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二次會議紀錄

一 時 間：七十二年二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 地 點：本署地下室會議室

三 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 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 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洋港許兼副主任委員新枝代

紀錄：王燕峰

六 宣讀本會第二六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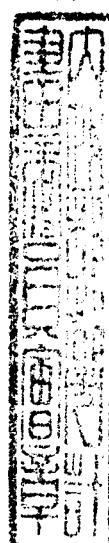
七 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暨擴大宜蘭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四八次會議決議：「

本案退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下列各點辦理後再行報備：
「本案之案名應修正為「變更暨擴大宜蘭市都市計畫案」
以符實際。

二宜蘭市大福路現為十五公尺寬度之既成道路，應予以規



劃為計畫道路。

三、本案計畫圖有關變更部分，應依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於變更計畫圖上以斜斑線標示之，以資明確。

四、本案原計畫「機一」南面，變更為住宅區，「機三」西南角變更為住宅區及原編號⁶⁹號道路變更為商業區等涉及本案變更之計畫原則，應併同許琳君陳請將「綠十四」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之意見再行研議。」

茲准台鴻省政府 71.12.23. 七一府建四字第一五八四七四號函略以：「依據內政部前項決議送請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一年二月十六日第二〇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決議如左：

「本案之案名同意修正為「變更暨擴大宜蘭市都市計畫案」。

二、大福路（既成道路）如列入計畫道路，七號道路與 53 號

道路間約一二〇公尺將有三處交叉口，除交叉口過密外其寬度寬窄不一，仍維持原計畫。

三、計畫圖變更部份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有關規定補正。

四、(1)「機一」南面變更爲住宅區部份係配合縣府眷舍就地改建眷舍需要，仍維持爲住宅區。

(2)「械三」西南角住宅區係依據建設廳六十二年十月三日邀集各有關單位協商結論辦理，仍維持住宅區。

(3) 69號道路在岳武穆王廟範圍部份變更爲保存區鄰接停車廠部份變更爲停車場。

(4)「綠十四」同意變更爲商業區。

同時本府另據宜蘭縣政府七十年十一月卅日七十府建都字第74797號函申請覆議案，送請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次會議決議如左：

「本案改以王委員濟昌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渭水路、東港路、女中路寬度退請宜蘭縣政府從速研議
報會。

三、本計畫外環道路請縣府於六個月內規劃草案提會研議。
四、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決議欄（詳附件一）。

本府依據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八次會議決議以七
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建四字第一一二三三號函退請宜蘭縣政
府對渭水路、東港路、女中路寬度暨外環道路另行研議後
再行報請審議。

該縣府依據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前項決議，退請宜蘭市公
所召開宜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重新審議，並依據其決議送
請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廿七次
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並以七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七一府建都
字第58813號函請本府審議。嗣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
員會以七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二二十四次都委會審議修正通
過。並檢附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之重新研議事項綜
理表（詳附件二）。」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本會第二四八次會議決議第二點修正爲「宜蘭市大福路應就現有既成道路中心線兩邊平均拓寬規劃爲十五公尺寬計畫道路」及第四點各項研議部分准照台灣省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外，其餘仍應維持上開會議之決議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准予備案，免再提會審議。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爲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〇八次及二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二一四七二府建四字第一四〇八一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範圍：原有都市計畫範圍包括桃園市、蘆竹鄉及龜山鄉等部分轄區土地，面積三二六〇公頃。

四、計畫年期與人口：原計畫年期二十年，至民國八十二年止，爲配合北區區域計畫之實施，計畫年期修正延長至民國八十五年止，年期爲二十二年。計畫人口維持一五

○、○○○人。

五、檢討變更內容及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說明書

第三十一至三十二頁。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會議紀錄綜理
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勛、張委員維一、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

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中壢龍岡地區（中壢市埔頂、平鎮鄉社子暨八德鄉霽裡地區）都市計畫覆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五九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除「文高中一」以北通往內壢之一號計畫道路兩旁
近四十公頃高等則農田被規劃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及「工
九」東側原規劃農業區經桃園縣及台灣省都委會核議變
更為住宅區部分土地，應予修正為農業區外，其餘准予

通過。

二、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前項規定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茲准該府71.12.24七一府建四字第一五八四八五號函略以：「本案經內政部都委會第二五九次會議修正部分，依法提出申覆：：」並檢送台灣省都委會會議紀錄等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勛、張委員維一、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聯絡道路用地）案。

說明：「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二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72.1.4.七二府建四字第一〇〇八三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

爲闢建高速公路中正國際機場專用道路通往桃園之聯絡道，必需利用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五〇四一五一等22筆土地，蘆竹鄉大竹圍段五九五一六等34筆土地（合計56筆）開闢爲道路，惟該土地均屬農業區需變更都市計畫爲道路用地以便徵購。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 議：准予備案。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爲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三一九號道路旁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爲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 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 721472府建四字第14081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配合公路局第三工程處拓寬一八一號線道路工程案。該計畫道路穿越高雄縣鳳山市、大寮鄉、林園鄉等三個市鄉於鳳山市都市計畫內之計畫寬度為廿公尺，道路編號為三一九號於明一橋附近原計畫路線為二個折點，擬修改成爲一個緩和曲線，詳如計畫圖，其變更土地分區使用面積詳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二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7216七二府建四字第一一五五二五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為配合政府全面推動基層建設，解決鄉村飲
水問題，辦理鹿谷系統二期擴建工程，鳳凰系統擴大供
水設備計畫，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五、變更內容：變更鹿谷鄉大水堀段面積〇·〇三四九公頃
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斗六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15七二府建四字第一四〇八三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台電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加強供電需要，計劃興建配電中心工程，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五、變更內容：將台電公司已向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出售同意書」之土地，以及台電公司之土地，面積共二、三九九公頃之土地，由住宅區、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1.10.27.第二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72.1.8.府建四字第140872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苗栗市為執行中央全面推動基層

建設方案，充實各地民衆活動中心，配合勝利社區人口
激增，以容納集會民衆之需要，擬變更該市維祥段內麻
小段九八二地號原農業區土地為機關用地，以擴建原社
區活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供之意見：無。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排水溝用地)案。

說明：「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1.11.3.第二二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72.1.12.七二府建四字第一四一八〇四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供之意見審議綜理表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配合嘉義市中央排水幹線第三期

整治工程，擬變更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排水溝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供之意見：詳如省都委會會議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嘉義市政府，檢送該市中央排水
幹線系統整體規劃、設計及施工情形等有關資料過部後，
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西側對外連絡道路都市計畫案。

說明：「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1、12、3第六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2、1、6七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四六八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劃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劃理由及內容：為解決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與市區交通連絡之不便以及配合桂林社區附近重劃工程之進行，爰依法變更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機場保留地及綠地為道路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地爲機關用地案。

說明：「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五十六次、第五十七次、第六

十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2、1、6七

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四六八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高雄市政府自六十八年七月改制以來，機關編制擴大人員增加甚多，原有之辦公廳舍不敷使用，亟需增設機關用地予以規劃容置。而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之公園用地，經通盤檢討後，已超過內政部訂頒之檢討標準，基於實際需要，爰依法變更都市計畫，將二十一號公園用地，變更爲機關用地。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台北市八德路饒河街口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並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

說明：「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10.20.第二五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12.14.(7)府工二字第五〇八一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與人口：計畫面積為一·〇〇〇八公頃；計畫人口為三九四人。

五、更新計畫目標：

(一)促進土地合理使用：將土地重新整理規劃、集中私有

土地、消除畸零地，以利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興建、並集中公有土地劃設停車場用地及拓寬道路用地、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二) 改善居住及營業環境：

(1) 拆除原有窳陋房屋，興建美觀之建築物、美化市容觀瞻。

(2) 配合地區特性，規劃成地區性商業中心，並提供安全、舒適、方便之居住環境。

六、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四。

七、配合變更都市計畫部分，詳如計畫說明書五。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松江路所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11.3.第二五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1.7.(72)府工二字第五三〇六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爲八五・〇八公頃；計畫人口爲三七、二六四人。

五、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二。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中央日報社擬遷建土地部分，應予修正爲第四種住宅區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景美區興昌里、辛亥隧道附近
、辛亥路以東、興隆路及萬芳路以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70.8.31第二四六次會議決議略以：「
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併同台北市政府70.8.29(7)府工二字第
四〇八六一號函重新研擬後再行報核。至於黃勉雄、林火
樹等陳情意見，併請台北市政府參處。」在案，茲准該府
71.12.22(7)府工二字第五七六九五號函復檢附重新研擬後之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黃委
員華勳、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
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北投區竹子湖段三〇六及三〇八十四
地號部分保護區為自來水用地。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71.12.2 第二五三次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2.1.4 (72)府工二字第五六七七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為改善士林、北投地區供水之不足，爰變更北投區竹子湖段三〇六及三〇八一四地號部分保護區為自來水用地（加壓站），以利將鹿角坑之原水經加壓輸往淨水廠處理後供市民使用。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 議：准予通過，惟應請台北市政府督促自來水事業處，於該設

施工程進行時，切實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之規劃作好景觀保育之維護工作。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內湖區西湖段三小段五六四等地號工業區土地為電力設施用地案。

262-15-11

設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12.2第二五三次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12.30.(7)府工二字第五六七六九

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內湖區用電量急驟增加，急需在該地區增建電力設施，爰變更內湖區西湖段三小段五六四等地號工業區土地，面積約〇·四八公頃，為電力設施用地，作為變電所，服務所及材料存放場，以符實際需要。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築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四百。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西側住宅區計畫，道路用地、綠地、保護區及農業區等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河道用地等計畫案。

說明：「本案業經台北市政府都委會71.9.23.第二四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12.29.(71)府工二字第四五二二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與理由：為配合中央研究院五年發展需要，爰將該院西側住宅區、綠地、道路用地、及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該院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及河道用地，以利興建國際學術活動中心、古物陳列館、及增設研究所用地。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機關用地除軍事禁建區外，建

蔽率不得超過 40 %，容積率不得超過 400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見計畫書內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古亭區永昌段四、小段一二七
一、二地號住宅區及機關用地（鄰里集會所）為機關用地（
林業試驗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71.12.2 第二五三次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1.12.30. (71)府工二字第五六七
七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古亭區永昌段四小段一二七一
二地號現為林業試驗所舊有試驗研究室之一部分，台北

市政府於該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將鄰里集會所劃設於上開土地內，因而影響林業試驗所研究發展整體計畫，爰變更該鄰里集會所用地為林業試驗所用地，以應所需求。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〇，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〇〇。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內湖區葫州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9.30.第二四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12.29.(1)府工二字第五〇八一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計畫面積與人口：計畫面積為四一·四〇公頃，以不居住人口為原則。

五 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一。

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二。

七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民生東路、松江路、南京東路、中山北路所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9.23.第二十四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1.14.(72)府工二字第四六五

一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六八・八九公頃；計畫人口為二四、三六八人。

五 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二。

七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古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瑠公圳、建國南路、信義路、新生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10.20.第二五〇次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2 15 (72)府工二字第〇〇二九四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二。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

議：一、本案擬變更市場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仍維持為市場用地；擬變更住宅區及商業區為市場用地部分，應變更為機關用地，並於計畫說明書內敍明作為內政部興建辦公廳舍使用；其餘部分准予通過。

二、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前項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河川用地及堤防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台灣省政府 72.1.13. 七二府建四字第七四一七號函請行政院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准予逕為辦理變更，業經該院 72.2.5. 台七十二內第二四三九號函准予照辦，並應依都市計畫逕為變更之法定程序辦理並副知本部在案，茲准該府 72.2.7. 七二府建四字第一三〇九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九、三水災，新營、柳營及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地區釀成澤國，損失慘重，為維護該地區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消除水患，經台灣省政府撥付專

款緊急辦理急水溪整治工作，該計畫計新營堤防七、八〇〇公尺，柳營堤防一、六五〇公尺，其中位於新營等三都市計畫區內之整治計畫部分，需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後，始能辦理土地之征收，又為趕辦該工程必須在本年雨期前完成，以免再生災害，經該府報請行政院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逕為變更，以爭時效並維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五、變更內容：穿越本計畫區內之急水溪河川用地及堤防用地，依據台灣省水利局提供之河川法線及堤防線分別變更使用，其變更之內容為農業區變更為河川用地及堤防用地，變更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詳如計畫說明書三之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